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 EDITAL

簡 易 宣 告 案 第
Acção Sumária n.º

CV2-25-0013-CAS 號

第二民事法庭
2º Juízo Cível

原告：黃文健 (WONG MAN KIN)，男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氹仔
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第24座8樓G座。

被告：陳元昌 (CHAN UN CHEONG)，男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
悉地址為澳門俾利喇街112號越秀花園7樓A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被告陳
元昌 (CHAN UN CHEONG)，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五天內，如果願意，對上述卷宗
起訴狀內所提出的請求作答辯。如不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，而其
請求概述如下：

原告請求法院判處被告：(1) 需向原告清還所拖欠之借款澳門元壹拾伍萬肆仟伍
佰元正 (MOP\$154,500.00)；(2) 需向原告支付自遲延之日起而產生的利息，到目前為
止，該利息為澳門元壹萬壹仟壹佰叁拾元肆角肆分 (MOP11,130.44)，有關利息應計
至完全支付為止；(3) 向原告支付因提起訴訟的律師費用澳門元叁萬元正
(MOP30,000.00)；(4) 支付本案的訴訟費用、職業代理費及直至支付時之利息。

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第二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
取。

再者，如作答辯，應立即提出有關證據，且必須委託律師 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
典》第74條規定)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梁鎂堙

特級書記員

黎偉漩